**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**

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为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到 工地 安全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奖惩制度。

1、职工入场必须经三级教育，填写安全教育记录方可上岗，任何人不得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。

2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，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，违者管理人员罚款100元工人罚款50元

3、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，对无证操作人员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4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，未穿戴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穿

戴不全，视情节处以罚款50-100元。

5、机械设备未按照操作规程使用、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，处以 50-100元罚款。

6、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，违者罚款50-100元。

7、文明安全施工，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，违者追究班组长责任，处以50一

100 元罚款。

8、施工现场、生活区严禁打架、赌博、酒后闹事，违者视情节给予 500一1000 元罚款。

9、现场消防器材严禁随意动用，违者予以100元罚款。

10、现场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工作，根据有意、无意损坏视情节赔偿损失并罚

款。

11、工人上下班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。

12、非电工严禁动用电气设备，私自拉塔吊等电气设备电源者罚款 200 元。

13、每月5日、20日的联检中，安全生产达标，给予 200-500 元奖励。